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淇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(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(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浚县众志农资销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5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杀虫剂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2人,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3. (标的名称)杀菌剂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5632万元,资产总额为78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4. (标的名称)植物调节剂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六夫丁作物保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31665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28514.6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

英耿
印金

7CBB473E

耿金英